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 2025 年度第一批次设备（二）
项目编号:	GGZC2025-G1-810252-JDZB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采购人: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 2025 年度第一批次设备（二）(GGZC2025-G1-810252-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 2025 年度第一批次设备（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252-JDZB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 2025 年度第一批次设备（二）

预算总金额（元）：64852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24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6939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2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18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8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0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1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1分标→2分标→3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1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已成为2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因供应商在前序标项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导致后续标项供应商无法推荐的情形时，可不执行上述规定。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桂平市财政局

联系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投诉电话：0775-33802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曾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7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 217 号
项目联系人：韦文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80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医疗设备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当投标产品的性能满足或优于该指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其中之一）进行佐证。该条款不满足要求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5.如响应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是：1.血气分析仪、3.血气分析仪、4.LED冷光源、5.高性能导光束、6.血气分析仪、7.高频电刀、8.血气分析仪、12.培养箱、13.桌面培养箱、15.新生儿专用监护仪（病人监护仪）、16.血细胞分离机。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

本项目 全部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 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 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外文说明仅供参考; 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16.血细胞分离机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血气分析仪	1台	工业	<p>1. 适用于床旁诊断和中心实验室的血气标本分析, 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和血氧同时测定的仪器。</p> <p>★2. 可直接检测项目包含不限于: PH、PCO2、PO2、Na⁺、K⁺、Cl⁻、Ca⁺⁺、Glu、Lac、Hct、tHb、O2Hb、COHb、MetHb、HHb、SO2、tBili。</p> <p>3. 全项目样本体积≤150 μL, 最小样本体积≤65 μL。</p> <p>4. 进样方式: 全自动吸样进样, 无需手动调整吸样针。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p> <p>5. 测试方法: 电极法, 光学法(血氧)。</p> <p>6. 测试速度: ≤45s 全参数。</p> <p>7. 无需另外购置/更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其他消耗品; 吸样针内置于分析包内。</p> <p>▲8. 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 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容器。</p> <p>★9. 生物安全性: 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 保障操作人员的生物安全性。</p> <p>▲10.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可室温保存, 出厂有效期均≥180天。</p>	12	ICU一区

				<p>★11.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31天。</p> <p>▲12. 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p> <p>▲13. 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以高频率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问题，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对每个血气标本“分析前-中-后”的质量核查。</p> <p>★14. 具有实时质量控制新技术，发现由微小凝块、微小气泡、干扰物质产生的瞬态误差。</p> <p>15. 若标本受到干扰物质影响，仪器能够检测到干扰物质并将受影响的结果标记出来。</p> <p>16. 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院各临床科室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并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血气分析仪端远程访问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操作人员、分析仪、数据的管理控制。</p> <p>17.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单位，数据打印形式，参考及报警范围。</p>		
2	气囊测压仪（手持压力表及附件）	1 个	工业	<p>1. 高灵敏性，测压精确</p> <p>2. 彩色标记压力范围，读数方便。</p> <p>3. 绿色—最佳气囊压力范围。</p> <p>4. 红色—气囊压力过高。</p> <p>5. 操作简便，充气测压一次完成。</p> <p>6. 无损伤尖端构造有助于导管安全、舒适的插入。</p> <p>7. 内置系统可限制因笑气弥散而引起的气囊内压升高。</p>	0.35	ICU 二区
3	血气分析仪	1 台	工业	<p>1. 适用于床旁诊断和中心实验室的血气标本分析，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和血氧同时测定的仪器。</p> <p>2. 可直接检测项目包含不限于：PH、PCO₂、PO₂、Na⁺、K⁺、Cl⁻、Ca⁺⁺、Glu、Lac、Hct、tHb、O2Hb、COHb、MetHb、HHb、SO₂、tBili。</p> <p>3. 全项目样本体积≤150 μL，最小样本体积≤65 μL。</p> <p>4. 进样方式：全自动吸样进样，无需手动调整吸样针。毛细采血管或安瓿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p> <p>5. 测试方法：电极法，光学法（血氧）。</p> <p>6. 测试速度：≤45s 全参数。</p> <p>7. 无需另外购置/更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其他消耗品；吸样针内置于分析包内。</p> <p>▲8. 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内含有电</p>	12	ICU 二区

				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容器。 9. 生物安全性：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保障操作人员的生物安全性。 ▲10.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可室温保存，出厂有效期均≥180 天。 11.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31 天。 ▲12. 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 ▲13. 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以高频率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问题，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对每个血气标本“分析前-中-后”的质量核查。 14. 具有实时质量控制新技术，发现由微小凝块、微小气泡、干扰物质产生的瞬态误差。 15. 若标本受到干扰物质影响，仪器能够检测到干扰物质并将受影响的结果标记出来。 16. 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院各临床科室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并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血气分析仪端远程访问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操作人员、分析仪、数据的管理控制。 17.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单位，数据打印形式，参考及报警范围。		
4	LED 冷光源	1 个	工业	1. 灯泡为 LED 2. 单个灯泡使用寿命为 1 万小时以上 3. 色温≥5800K 4. 工作模式：连续 5. LED 双灯设计，即有冷光源主机有 2 个光纤接口 6. 自感应保护功能，拔出光纤，自动切断灯泡电源	9	耳鼻咽喉科
5	高性能导光束	1 个	工业	1. 直径≥3. 5mm, 2. 长度≥300CM 3. 高性能、导光更佳 4. 输入端接口各型光源，输出端接口可接各型硬性内窥镜	1.5	耳鼻咽喉科
6	血气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可测量全项血气，并具备测量参数扩展功能 2. 内置打印机，自动打印，可选配外接打印 3. 多种进样模式，可测定多种类型样本，包括：全	12	医学检验科

				血、静脉血、毛细管血。 4. 软件系统直观简便，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可通过软驱下载存储数据。 ★5. 测量参数包括： PH, PCO2, PO2, Hct, S02 %, Hb; ▲6. 各项参数测量范围： PH:6. 50–8. 00, PCO2: 3. 0–200mmHg, PO2: 0. 0–800mmHg, Hct: 12–70%; ★7. 样本量：全参数测定≤70 μl, 基本血气参数测定≤50 μl; ★8. 样品分析时间：全参数每样本测量时间≤50 秒; 9. 定标液定标：全自动一点定标和全自动两点定标 10. 数据存储：可存储结果报告，检测结果，系统状态信息； 11. 接口：条形码阅读器、RS232\RJ45 或 LIS 接口 12. 基本配置：主机及其附件包，电极包，试剂，操作手册及说明书等		
7	高频电刀	1 台	工业	1. 标配 10 个刀头，刀头与手柄能拆卸，可以独立地灵活更换电刀头。 2. 工作特性：采用单极模式双端扭技术。背板上的电源开关 ON/OFF。 3. 输出功率控制按钮：设置不少于 1–10 档次。 4. 电凝控制按钮：设置不少于 1–10 档次。 5. 防火的单一脚踏开关，黄色指示灯和高频信号的蜂鸣音（1 米外不低于 65dB）。 6. 电源电压：115V AC/230V AC 7. 频率：50~60Hz; 8. 功率消耗（±5%）：170VA to 230VAC 9. 输出功率：30W （±5W） 10. 特征阻抗：600 Ω （±30 Ω）；	1.4	口腔科

				11. 输出阻抗范围: $100\Omega \sim 2K\Omega$, 12. 输出频率: $1.2\text{MHz} \pm 0.2\text{MHz}$; 13. 切割和电凝设置: $1\sim 10$; 14. 输出电压: $650V$ PP $P=10, W =1$; 15. 工作温度: $10\sim 40^\circ\text{C}$; 16. 工作相对湿度: $30\sim 75\%$ 贮存/运输温度: $-40\sim +70^\circ\text{C}$; 贮存相对湿度: $10\sim 100\%$ 。 17. 泄漏电流型: BF 18. 电流等级: I 19. 高频输出型: 波动 (高频隔离地面) 20. 操作模式: 间歇式操作: 5 周期, 10 分钟待机。		
8	血气分析仪	2 台	工业	1. 适用于床旁诊断和中心实验室的血气标本分析, 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和血氧同时测定的仪器。 ★2. 检测项目包含不限于: PH、PCO ₂ 、PO ₂ 、Na ⁺ 、K ⁺ 、Ca ⁺⁺ 、Glu、Lac、Hct。其中 Hct 为直接检测参数, 而非计算参数。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 ▲3. 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 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容器。 4. 无需另外购置/更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其他消耗品; 吸样针内置于分析包内。 5. 测试项目及测试量根据分析包的不同可进行选择, 无需升级仪器; 且能提供 75、150、300、450、600 等多种测试量的分析包。 6. 测试方法: 电极法。 ★7. 进样方式: 全自动吸样进样, 无需手动调整吸样针; 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进样区安装有 LED 照明灯, 方便夜间进样操作。 8. 生物安全性: 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 从而尽可能保障操作人员的生物安全性。 9.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出厂有效期均 ≥ 180 天。	16	麻醉科

				▲10. 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 ▲11. 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以高频率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问题，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12. 消耗品（包括试剂包、电极卡）均可常温储存，无需冷藏。 13.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21 天。 14. 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90 秒出结果。 15. 标本量≤150uL，标本类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及其它溶液。 16. 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院各临床科室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并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血气分析仪端远程访问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操作人员、分析仪、数据的管理控制。 17. 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3000 例以上的病人数据和质控数据，并带有标准 CD 刻录机，无限量地增加数据存储量。		
9	液氮运输罐	5 个	工业	1. 专为 IVF 行业存储、运输液氮设计 2. 液氮容量：50 升（±5L） 罐体净重：15KG（±1KG） 3. 颈口尺寸：64MM（±5MM） 4. 配置清单： (1) 运输罐罐体 1 台 (2) 液氮罐轮基座 1 个 (3) 说明书 1 本	14.5	生殖医学科
10	液氮储存罐	6 个	工业	1. 1/2cc 麦管数(10/条)：不少于 3500 个 2. 1/2cc 麦管数：不少于 5000 个 3. 颈口尺寸(mm)：127（±5mm） 外观高度(mm)：673（±10mm） 4. 配吊桶数：不少于 10 个 5. 液氮容量：不少于 47.4 升 6. 一般工作天数：不少于 76 天 7. 配置清单： (1) 液氮罐 1 台 (2) 标本吊桶 10 个 (3) 说明书 1 本	17.4	生殖医学科

				(4) 液氮罐轮机座 1 个。		
11	移液枪	2 个	工业	<p>1. 适用于 1~100ml 各规格型号移液管，有快、慢档设计；控制吸放液速度；</p> <p>2. 机体轻便，易操作；内置 0.45um 微孔滤膜，保护内部部件；</p> <p>3. 配有充电器，充电一次，使用时间长达 8 小时，可连续进行 2000 连续移液。</p> <p>4. 配置清单：</p> <p>(1) 移液器 1 台</p> <p>(2) 电源转换器 1 个</p> <p>(3) 说明书 1 本</p>	0.92	生殖医学科
12	培养箱 (二氧化 碳培养 箱)	1 个	工业	<p>1. 材料：外壁为涂钢板，内壁为抗菌铜合金 加热方 式：水套式，T/C 传感器</p> <p>2. 外部尺寸（±5%）：(W×D×H) 510*540*720 mm</p> <p>内部尺寸（±5%）：(W×D×H) 360*370*430 mm</p> <p>层架尺寸（±5%）：(W×D) 338*332 mm</p> <p>3. 容积（±5%）：57L 重量（±5%）：46Kg</p> <p>4. 温/气控范围：室温+5~50°C；CO₂ 浓度为 0~20%</p> <p>5. 温/气控精度：温度±0.1°C；CO₂ ±0.1%</p> <p>6. 湿度控制：自然风循环</p> <p>7. 空气过滤装置：高效 HEPA 过滤，有效率不低于 99.97%</p> <p>8. 内分门：4 块</p> <p>9. 报警装置：高低温报警、CO₂ 浓度报警</p> <p>10. 配置清单：</p> <p>(1) 培养箱主体 1 台</p> <p>(2) 内分门 4 块</p> <p>(3) 不锈钢水盘 1 个</p> <p>(4) 培养箱内 HEPA 空气过滤器 1 个</p> <p>(5) 说明书 1 本</p>	17.6	生殖医学科
13	桌面培养 箱	2 个	工业	<p>▲1. 气体：三气，输入 100%CO₂ 和 100%N₂，机内配 置气体混合机，无需配置混合气体；</p> <p>2. 控制系统：每个培养舱的温度、气体浓度功能等完 全独立控制，自带不小于 4L 的气体预混腔，确保进 入培养箱的气体不对舱室温度产生波动，对胚胎造成 影响；</p> <p>3. 干式培养：在统一培养基进行培养时水分的蒸发及 渗透压的比例达到最佳；</p> <p>4. 外部尺寸（±5%）：(W×D×H) 517.5*638*168 mm</p>	52	生殖医学科

			<p>内部尺寸（±5%）：（W×D×H）108*180*18.5mm/1室</p> <p>5. 配有 LED 显示器，分别显示单个培养舱的温度，以及总的气体浓度，并且可以确认各培养室内的气体流量</p> <p>6. 容积：不小于 360ml（标准底板配备时）/1 室，6 个培养室，每舱室可放置 6 只 35mm 培养皿或 3 只 60mm 培养皿或 2 只四孔方皿；</p> <p>7. 每个培养舱内置透明可观察视窗，打开舱盖后在对培养样本影响很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视窗观察胚胎培养情况，舱室盖板自动加热功能，可以防止水雾产生，保证温度的稳定；</p> <p>8. 带气体自动启停装置，当上盖开启时，会自动停止供气；</p> <p>9. CO₂ 传感器：红外线传感器</p> <p>10. CO₂ 控制范围：3.0–10.0%，CO₂ 波动精度：±0.1% O₂ 10. 控制范围：3.0%–10%，O₂ 波动精度：±0.1%</p> <p>11. 温控范围：35–39°C，温控精度：温度±0.1°C；</p> <p>▲12. 配有高精度长寿命传感器：O₂ 传感器≥3 年；CO₂ 传感器≥5 年</p> <p>13. 报警装置：超温报警、CO₂ 浓度报警、O₂ 浓度报警、14. 流量报警，可以配备数据输出模块装置 ECOP，连接实验室报警系统；</p> <p>15. 培养箱专用台架：一个台架可以放置两台桌面培养箱，下层可以存放日常实验室用品或耗材等</p> <p>16. 配置清单：</p> <p>培养箱主体 1 台</p> <p>器皿固定板 6 块</p> <p>循环用气管 2 条</p> <p>说明书 1 本</p> <p>培养箱专用台架 1 个</p>		
--	--	--	--	--	--

14	小儿腹腔镜手术器械（小儿尿道下裂手术器械）	2 批	工业	<p>一、儿外科专科器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所有器械均由不锈钢/钛合金材质制成。 2. 采用钢材制成，器械表面经哑光处理不反光，所用材质符合国标 GB 或 YY 等规范要求。 3. 器械整体尺寸允许的误差范围$\leq +/-3\text{mm}$，工作端尺寸允许$\leq +/-1\text{mm}$ 4. 有无损伤齿 (De Bakey, Cooley)、锯齿刃口、超薄剪切刃口、碳钨合金镶片等工艺 5. 所有器械表面均有品牌标识、唯一二维码及产品型号，方便识别及管理追溯 <p>二、产品组合及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剪：头端含碳钨镶片，解剖分离剪，精细型，头端弯型，器械长度$\geq 145\text{MM}$ 2. 显微镊：头端含碳钨镶片，直型，器械长度$\geq 145\text{MM}$ 3. 持针器：头端含碳钨镶片，精细型，头端网格密度 0.5MM，头端直型，器械长度$\geq 185\text{MM}$ 	6	小儿外科
15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5 台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提供灌注指数提示和智能延迟报警，在病人躁动及低灌注的情况下仍能确保精准测量。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2. 12 导心电采集，电极数量≤ 5 导联即可获得 12 导联心电，可进行实时 12 导联-ST 分析，10 种专业心律失常监测分析，QT/QTC 报警和 12 导联的 ST 段分析。 3. 无风扇无硬盘设计，操作不卡顿，无需除尘，机器稳定，故障率低。 4. 硬件坚固抗摔等级达到 7M3 级，可满足病人转运需求。 5. 触屏中文操作。 	28. 35	新生儿科
16	血细胞分离机	1 台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针/单针式，可持续式梯度密度离心分离系统。 2. 运作模式：全自动。具备全自动 AIM 血液分离界面管理系统，包含一个高清摄像头以及图片解析芯片。通过高清摄像头拍摄界面，经过芯片处理拍摄图像后，系统将自动调整采集参数，起到稳定界面最大优化采集效率的目的。 3. 操作界面：全彩触摸屏，实时显示数据，可自由更 	68	血液内科

			<p>改程序参数。</p> <p>▲4. 离心机最大转速: $\geq 3000\text{rpm}$。</p> <p>▲5. 全血流速可调: 采集程序最大流速 $\geq 125\text{ml/min}$, 置换程序最大流速 $\geq 142\text{ml/min}$。最低流速 $\leq 5\text{ml/min}$, 以应对儿童采集。</p> <p>6. 五泵系统: 包含采血泵, 回输泵, 抗凝剂泵, 血浆泵, 置换/采集泵。</p> <p>7. 独立可调抗凝剂泵。系统具备自动抗凝剂控制和计算功能。</p> <p>★7.1. (抗凝剂/全血) 比例可调范围: 最小 $\leq 1:5$, 最大 $\geq 1:30$。</p> <p>★7.2. 抗凝剂灌注率可调范围: $0.2\text{~}2.5\text{ ml/kg/min}$ (超过 1.2ml/kg/min 机器将会报警)。</p> <p>8. 管路及安装:</p> <p>8.1. 卡匣式一体化管路, 方便安装。</p> <p>8.2. 设备自动装载并预充管路。</p> <p>8.3. 系统屏幕实时显示图像和文字教程指引用户安装/卸载管路。</p> <p>▲9. 设备使用期限 ≥ 8 年。</p> <p>★10. 数据管理: 机器拥有与电脑连接的功能, 可以将详细采集数据存入电脑。设备可保存 ≥ 100 条采集记录且关机后再开机采集数据仍可调出。</p> <p>11. 设备安全性:</p> <p>11.1. 带有颜色标识的卡匣式管路, 避免抗凝剂盐水连接错误的可能性, 提高了安全性。</p> <p>11.2. 程序报错时系统屏幕实时提供故障排除方案。</p> <p>11.3. 在采集过程中屏幕可实时显示高清摄像头拍摄到的图像, 以便用户更好的做故障排除或者优化采集过程。</p> <p>11.4. 文件记录程序过程中每个细节, 为后期追溯分析以及优化程序提供了极大便利。</p> <p>11.5. 采集前系统自动进行全面检测 (包括管路与程序), 最大限度的确保采集者的安全。</p> <p>11.6. 个体差异化的抗凝剂管理, 设备根据各人不同的全血容量, 自动调整泵的速度。</p> <p>▲11.7. 支持最低体重 2KG, 最小全血容量 300ml 的患者接受治疗。</p> <p>11.8. 具备采集/回输压力感应器、具备空气感应器, 以防形成空气栓塞、具备离心仓漏液探测器、机器自带红细胞污染监控, 能够在进行血浆置换程序时监控并预防可能发生的红细胞污染。</p> <p>11.9. 视听双模式报警。</p> <p>12. 单个核细胞采集程序:</p> <p>12.1. 全自动细胞采集模式, 同时也可根据需求切换为半自动模式。</p> <p>12.2. CD34+细胞采集效率高。</p> <p>12.3. 用于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时, 终产品红细胞混入率低至 3.1%。</p> <p>12.4. 具备血小板回输功能, 血小板损失率低。</p> <p>12.5. 采干过程中可设置分离的血浆的走向, 可收集到血浆袋, 也可收集到 MNC 细胞袋。</p> <p>12.6. RBC 探测器敏感度低, 可最大限度减少小红细胞</p>	
--	--	--	--	--

			<p>对于采集的质量的影响，减少操作者主观判断的误差。</p> <p>13. 治疗性血浆置换 (TPE) 程序:</p> <p>13. 1. 血浆移除效率 (PRE) $\geq 87\%$。</p> <p>★13. 2. 机器自动监测液体平衡，无需人工计算。液体平衡可设置范围最小$\leq 75\%$，最大$\geq 200\%$。</p> <p>13. 3. 根据置换液类型自动调整抗凝剂用量。</p> <p>13. 4. 低离体血量。</p> <p>13. 5. 具备血小板回输功能，血小板损失率低，$\leq 1\%$。</p> <p>13. 6. 设置有单针转换按键，可以实现程序全程单针或者中途由双针转单针运行。</p> <p>14. 红细胞置换 (RBCX) 程序:</p> <p>14. 1. 可设定去除后目标红细胞压积。</p> <p>14. 2. 自动计算红细胞去除量。</p> <p>15. 具备 4 个万向轮，可床旁操作。</p> <p>16. 具备红细胞探测功能:</p> <p>16. 1. 在置换程序时能探测血浆管内的红细胞。</p> <p>16. 2. 在进行采集程序时可以探测采集管内的红细胞。</p> <p>17. 具备离心机防护措施:</p> <p>17. 1. 机器内置防护罩，能防止操作人员与运转中的离心机直接接触。</p> <p>17. 2. 离心机具有锁紧措施，能防止离心机运转时防护罩被非法打开。</p> <p>17. 3. 当防护罩未起作用时，设备无法进入离心机运转程序。</p> <p>18. 配置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液成分分离机 1 台 (2) 分离盘 1 个 (3) 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 1 套 (4) 电源线 1 根 (5) 操作手册 1 套 		
--	--	--	--	--	--

17	漩涡混合器	1 台	工业	<p>1. 用于细胞遗传实验室样本或试剂混匀，可混匀各种试管以及烧杯或其它容器。三点开关可选择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自动混合方式。</p> <p>2. 多功能性：各种形状、尺寸和材料的附件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应用范围，适合各种试管与容器，可以采用自动和手动两种混合方式。</p> <p>3. 功能要求：自动与点振混合方式：三点开关可选择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自动混合方式可提高工作效率。点振混合：将左侧开关调到 - “TOUCH” 状态，机器将以点振混合方式进行工作。将试管轻压垫片，主机会按照已调节好的工作速度进入工作状态，试管拿开，主机停止工作。</p> <p>自动混合：将左侧开关调到 “ON” 状态，混合器主机将一直按照已调节好的速度一直工作。</p> <p>4. 稳定性：整体金属外壳，为各种混合提供了稳定的操作平台。</p> <p>5. 电源需求：220V, 50Hz</p> <p>6. 可操作模式：点触式振动，连续振动</p>	0.37	遗传实验室
----	-------	-----	----	---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及江北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提供报修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现场排除故障时间超过 4 个小时的应当提供备用件应急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2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维修后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以收费。因技术专利等原因，需要原厂技术才能维修的，应在平等合理的付费下予以提供支持帮助，修复损坏的设备。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标项二：医疗设备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当投标产品的性能满足或优于该指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其中之一）进行佐证。该条款不满足要求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5.如响应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是：本标段全部产品。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

本项目 全部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

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2 骨密度分析系统**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3MP 显示系统	6 台	工业	<p>1. 屏幕背光类型：LED 2. 屏幕尺寸：不小于 21.3 英寸 3.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536x 2048 (3: 4 长宽比) 支持横竖屏</p> <p>▲4. 屏幕暗室对比度：≥1400:1</p> <p>5. 最大亮度：≥1000 cd/m² 6. 校准亮度：500 cd/m² 7. 可视视觉：≥178 度 8. 显示器色彩：≥30bit</p> <p>▲9. 响应时间：≤27ms</p> <p>10. DICOM 校准：显示器具备 DICOM 曲线检测和校准功能，并出检测报告，报告能体现设备信息和 DICOM 校准结果</p> <p>▲11. 前置校准器：前置 DICOM 校准器，且检测校准不影响诊断工作</p> <p>12. 快速稳定技术：开机漂移影像快速修正功能，显示器开机后快速达到校准的诊断亮度状态</p> <p>13. 屏幕处理技术：提供可选择的防眩光防反射低屏闪的护眼功能</p> <p>14. 亮度恒定技术：自动监测全屏亮度变化，补偿亮度波动</p> <p>15. 图像处理技术：具备高亮度下保证图像的清晰度的图像边缘锐度矫正技术</p> <p>16. 混合伽马技术：以单个像素点为最小单位，自动识别灰阶 DICOM 和彩色伽马图像并进行准确校准</p> <p>17. 多主机控制：支持用户通过一套键鼠控制两台相连的 PC 与两台显示器</p> <p>▲18. 视频输入/输出端口：DVI-D (双链路) DisPlayPort x 2</p> <p>19. 多显示管理和校准：支持多显示器的集中管理和校准，且支持远程校准模式</p> <p>20. 节能模式/传感器：背光传感器、前置校准仪、环境亮度传感器</p> <p>▲21. 安全电源：内置电源，无外置电源适配器， 22. 保修：原厂保修不少于 5 年</p>	28.8	医学影像科

2	骨密度分析系统	1 套	工业	<p>1.主系统</p> <p>▲1.1 定量 CT 非同步校准体模 壹个</p> <p>★1.2 非同步 QCT 工作站壹台</p> <p>▲1.3 非同步骨密度分析软件壹套</p> <p>★1.4 病人 QCT 扫描时无需体模</p> <p>★1.5 扫描时不用固定床高 不受长度限制</p> <p>★1.6 兼容国内外任何品牌 CT 机(≥ 16 排) 和 PET-CT</p> <p>2.测量功能模块</p> <p>★2.1 采用 CT 体积数据进行 3 维骨密度测量</p> <p>★2.2 3D 脊柱骨密度分析</p> <p>▲2.3 脊柱骨密度测量欧洲脊柱体模重复性误差$\leq 1.5\%$, 提供文献数据</p> <p>▲2.4 髋关节面积骨密度分析</p> <p>★2.5 骨密度测量结果用于骨质疏松诊断, 具备指南或共识注明适用性。中国定量 CT 骨质疏松症诊断指南(2018), 骨质疏松的影像学与骨密度诊断专家共识(2020)等</p> <p>▲2.6 脊柱 QCT 骨密度中国人群数据库≥ 3000 人</p> <p>▲2.7 髋关节 QCT 骨密度中国人群数据库≥ 10000 人</p> <p>▲2.8 安装腰椎和髋部中国人群数据库</p> <p>★2.9 自动腹部脂肪面积测量</p> <p>▲2.10 腹部脂肪测量结果用于肥胖评价和监测</p> <p>▲2.11 肝脏脂肪含量测量</p> <p>2.12 脂肪肝测量用于脂肪肝评价和疗效监测</p> <p>★2.13 肌肉测量</p> <p>★2.14 肌肉测量用于肌少症评价</p> <p>▲2.15 使用体膜(ESP-145)进行准确性及重复性校准</p> <p>3.软件分析功能</p> <p>3.1 质控软件模块</p> <p>3.2 测量功能模块</p> <p>★3.3 可兼容原有的 QCT 三代骨密度软件系统</p> <p>3.4 数据存储, 数据库导入导出功能</p> <p>★3.5 符合 DICOM 协议、存储、打印</p> <p>★3.6 QCT 分析结果以 DICOM 图像格式上传至 PACS</p> <p>★3.7 根据测量结果自动出结果报告, 医生也可以根据检测结果修改。</p> <p>4.工作站和打印机</p> <p>4.1 CPU ≥ 3 GHz</p> <p>4.2 硬盘 ≥ 1 T</p> <p>4.3 内存 ≥ 8 G</p> <p>4.4 显示器 ≥ 19 英寸</p> <p>4.5 报告结果打印机壹台</p> <p>4.6 DP 主机显示器连接线</p> <p>4.7 主机及显示器电源线二条</p> <p>4.8 原厂鼠标键盘</p> <p>4.9 打印机电源线及 USB 连接线</p> <p>5.售后服务</p> <p>5.1 提供整机免费保修 不少于 1 年</p> <p>5.2 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p> <p>5.3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费用(如物流、人工费)由供方承担</p>	63	医学影像科
---	---------	-----	----	--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及江北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提供报修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现场排除故障时间超过 4 个小时的应当提供备用件应急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2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维修后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收费。因技术专利等原因，需要原厂技术才能维修的，应在平等合理的付费下予以提供支持帮助，修复损坏的设备。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标项三：医疗设备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当投标产品的性能满足或优于该指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其中之一）进行佐证。该条款不满足要求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5.如响应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是：本标段全部产品。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

本项目 全部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

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台	工业	<p>1. 观察方向 0° (直视)</p> <p>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p> <p>▲3. 观察景深：2~100mm</p> <p>★4. 头端部外径：$\Phi \leq 9.3\text{mm}$</p> <p>★5. 插入最大部外径：$\Phi \leq 9.3\text{mm}$</p> <p>★6. 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p> <p>★7. 全长 $\geq 1400\text{mm}$</p> <p>8.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p> <p>9. 钳道直径：$\Phi \geq 2.8\text{mm}$</p> <p>10. 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p> <p>▲11. 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p> <p>12. 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p> <p>▲13. 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液腐蚀的风险。</p>	75	消化内科一区
2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条	工业	<p>1. 数字化彩色 CMOS 或者 RGB 顺次成像方式，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高清晰的图像：可提供高清静态图像及流畅动态视频。</p> <p>★2. 辅助送水功能：具有前射水功能，有利于诊疗过程视野保障。</p> <p>3. 光学放大：拨杆光学放大，可清晰地呈现黏膜表面微小结构和微小血管形态，并搭载多段变焦功能，具有多档不同焦距模式，可实现不同焦距的切换。</p>	87	消化内科二区

				4. 具有一键式无线插拔功能，减少由于清洗/消毒液而导致的电气接触点腐蚀。 ★5. 硬度可调功能：操作医生可根据个人爱好调整插入部的硬度，根据临床中的情况可调整必要的硬度等，应对不同术者、患者、检查场景进行插入。 6. 操作性能：搭载人性化新型手柄，并具有顺应弯曲功能，可达到精准传导。 ★7. 视野角度：广角： $\geq 140^\circ$ /放大： $\geq 56^\circ$ 。 8. 观察距离：广角：7-100mm/放大：1-2mm。 ★9. 头端直径： $\leq 11.7\text{mm}$ 。 10. 弯曲部直径： $\leq 11.8\text{mm}$ 。 ★11. 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 12. 弯曲角度：上下 $\geq 180^\circ$ 、左右 $\geq 160^\circ$ 。 13.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	1条	工业	1. 观察方向： 0° (直视) ★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接近 56° ▲3. 观察景深：接近 1.5mm - 2.5mm /正常 $3\sim 100\text{mm}$ ▲4. 头端部外径： $\Phi \leq 9.9\text{mm}$ ★5. 插入最大部外径： $\Phi \leq 9.8\text{mm}$ ★6. 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 ★7. 全长： $\geq 1400\text{mm}$ 8.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9. 钳道直径： $\Phi \geq 2.8\text{mm}$ ▲10. 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11. 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 12. 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13. 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液腐蚀的风险。	86	消化内科二区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及江北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提供报修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现场排除故障时间超过 4 个小时的应当提供备用件应急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2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维修后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收费。因技术专利等原因，需要原厂技术才能维修的，应在平等合理的付费下予以提供支持帮助，修复损坏的设备。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5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 (含) 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 (含) 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 (含) 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 2025 年度第一批次设备（二） 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252-JDZB 采购计划号：GPZC2025-G1-04386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用缴纳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范围与次数限制：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的同一采购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等环节）提出质疑的，须一次性完整提交全部质疑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对该环节的首次有效质疑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答复，对同一供应商就同一采购环节后续补充或重复提出的质疑将按无效质疑予以答复）。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80%计取，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100 万元×1.5% = 1.5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451060500013000632966</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p>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别对应是：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所表示的为同一内容。</p> <p>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

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商务资信分	<p>1.1 业绩（6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产品（医疗设备）的销售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1.2 信誉分（3分）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具备一项认证体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同一类认证不重复计分，如生产厂家为国外的应提供中文文件。最高得3分）。</p>	9分	客观分
2	技术/商务资信分	<p>产品技术分（14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所投产品标注“★”号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满足一项加1分满分14分：</p> <p>产品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当投标产品的性能满足或优于该指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定。</p>	14分	客观分
3	技术/商务资信分	<p>售后服务方案（15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不切实际，无法完全实现项目需求。到达现场时间超过12小时，没有承诺或承诺到达现场后不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到达现场时间在12小时内；承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四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到达现场时间在6小时内；承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或更短时间排除故障；且有明确的措施及方案保证上述时效的达成。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五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到达现场时间在4</p>	15分	主观分

		小时内；承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或更短时间排除故障；特殊情况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的承诺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性能设备替代。且有明确合理的措施及方案保证上述时效的达成。各方面承诺优于采购要求。		
4	技术/商务资信分	<p>培训方案（16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p> <p>二档（2 分）：培训方案较简单不切实际，没有课程安排，没有导师投入计划、没有培训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项目需求。</p> <p>三档（6 分）：培训方案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少于 4 个培训课时安排，具体的导师投入，有培训目标。但不够详细具体，无重点难点解析及相应的课时安排。</p> <p>四档（10 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有不少于 8 个培训课时安排；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详细的教员及课程安排，有培训目标。有详细的重点难点解析并有针对性的培训课时安排。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完全满足用户的对设备功能的日常使用需求。</p> <p>五档（16 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有不少于 12 个培训课时安排。有详细的导师、教员及课时安排、培训人数合理，有侧重点及难点解析并有针对性的培训课时安排、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合理的培训目标以及保证目标达成的科学措施。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完全满足用户的对设备功能的日常使用需求，设备出现故障能精确描述，并能熟练排除常见轻微故障。</p>	16 分	主观分
5	技术/商务资信分	<p>项目实施方案（15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二档（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切实际，粗制滥造，无进度安排、无人员计划，不能完全实现项目需求。</p> <p>三档（6 分）：项目组织能力较差，实施方案简单，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但分工不明确，保证项目生产能力、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等措施单一，措施方案不能涵盖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p> <p>四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安装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货物安装计划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安装现场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保障方案较详细，拟投入人员小于 6 人；人员安排合理，内容较完整，货物装卸方案合理可行，有货物到场验货方案、货物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方案合理可行。</p>	15 分	主观分

		五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安装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货物安装计划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安装现场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货物装卸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拟投入人员不少于6人；人员安排具体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设备安装过程和进度控制详细具体，货物到场验货方案、货物安装方案、安全保障方案、设备调试方案实施得当具体，安装进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措施方案涵盖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		
--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政策性加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	----	------	------	----

1	政策性加分 (满分1分)	<p>(1) 节能产品分 (0.5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0.1分, 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0.1分, 最多得0.5分。</p>	1分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产品列表。</p> <p>(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	-----------------	---	----	---

(4)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9	30	1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 填写响应表, 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 按照(1) - (2)顺序认定。
-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未响应;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负偏离。
-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 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申请科室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1)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 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 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3)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安装验收调试使用平稳运转 60 天后, 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 合同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保问题后,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尾款。

(3) 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 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 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 一般为一年。

(4) 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一年以上)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 / ____ 【备注: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如为中小企业,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备注: 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5) 分期履行要求: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 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平稳运行两个月,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 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 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 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 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整改。

(2) 初步验收: 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 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 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 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乙方组织试运行: 试运行应持续 60 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 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 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 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 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 样品: 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 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

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时间。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p> <p>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p> <p>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p> <p>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p> <p>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p> <p>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p> <p>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p>

	指定现场	<u>甲方指定的地点</u>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u>乙方自定</u>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u>由乙方负责</u>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u>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u>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12</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安装验收调试使用平稳运转 60 天后，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合同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保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尾款。 (3) 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4) 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一年以上)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定期上门回访，对硬件部分免费提供终身维修、维护，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对软件系统部分给予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原有功能的正常运行，涉及升级、增加功能模块的情况时，双方友好协商收费等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p> <p>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p> <p>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12</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p> <p>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p> <p>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u>3‰</u>/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u>5%</u>，</p> <p>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u>5%</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u> /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u>【10】</u>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10%】</u>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所支出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乙方还应予以补足。</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p>

		<p>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4.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非法转包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采购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p> <p>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u>按实际损失赔偿</u>。</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p> <p>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p> <p>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p> <p>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p> <p>7.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p> <p>(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p>

	<p>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p> <p>(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p> <p>(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p> <p>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p> <p>9.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及产品参数真实性和兼容性做出书面承诺，如中标人供应商有虚假行为，在运行过程中与承诺不相符的，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国家要求严肃处理。</p> <p>10.已购买的设备或系统只有业主有权暂停系统的使用，厂家不得以维护维保、升级等方式暂停系统的正常运营，必须保证系统购买时的功能及正常运行。若因供应商原因使系统无法使用的本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系统造价的 50%-100%赔偿款,若由其引起更大的损失，供应商需另外赔偿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需承诺此项目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完全匹配平稳运行，确保落户后各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公司承担。</p> <p>12.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及产品参数真实性和兼容性做出书面承诺，如中标人供应商有虚假行为，在运行过程中与承诺不相符的，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国家要求严肃处理。</p> <p>13.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系统需要升级时，乙方在不改变原合同功能情况下为甲方升级，不收取任何费用。</p>
--	---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财务部门意见	<p>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注：以上 2-6 项，只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即可。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9.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按招标公告要求

9.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

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以及供应商的自身情况撰写。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以及供应商的自身情况撰写。格式自拟)

8.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服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